

中華民國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划船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資訊

一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（星期五）至4月11日（星期一）。

二、競賽場地：

（一）比賽場地：花蓮縣壽豐鄉鯉魚潭(場地聯絡人：涂花嘉0933993179)

（二）練習場地：同比賽場地(場地聯絡人：涂花嘉0933993179)

三、競賽項目：

高中男子組		
1、單人雙槳 J/M1X	2、雙人雙槳 J/M2X	3、雙人單槳 J/M2-
4、四人雙槳 J/M4X	5、四人單槳 J/M4-	6、八人單槳有舵手式 J/M8+
高中女子組		
1、單人雙槳 J/W1X	2、雙人雙槳 J/W2X	3、雙人單槳 J/W2-
4、四人雙槳 J/W4X	5、四人單槳 J/W4-	
國中男子組		
1、單人雙槳 YJ/M1X	2、雙人雙槳 YJ/M2X	3、雙人單槳 YJ/M2-
4、四人雙槳 YJ/M4X	5、四人單槳 YJ/M4-	6、八人單槳有舵手式 YJ/M8+
國中女子組		
1、單人雙槳 YJ/W1X	2、雙人雙槳 YJ/W2X	3、雙人單槳 YJ/W2-
4、四人雙槳 YJ/W4X	5、四人單槳 YJ/W4-	

四、競賽分組表：競賽項目分成A組、B組進行

A 組						
場次	時間	項目	賽別	組別	隊數	備註
		J/M1X	H	高中組		
		YJ/M4X	H	國中組		
		J/W2-	H	高中組		
		YJ/W4-	H	國中組		
		J/M4X	H	高中組		
		YJ/M1X	H	國中組		
		YJ/M2-	H	國中組		
		J/W2X	H	高中組		
		YJ/W2X	H	國中組		
		J/M4-	H	高中組		
		YJ/M8+	H	國中組		

上述項目順序表，將依實際隊伍數排定預賽、複賽、決賽賽程時間

B 組						
場次	時間	項目	賽別	組別	隊數	備註
		J/M2-	H	高中組		
		YJ/M4-	H	國中組		
		J/W1X	H	高中組		
		YJ/W4X	H	國中組		
		J/M2X	H	高中組		
		J/W4-	H	高中組		
		YJ/W1X	H	國中組		
		J/M8	H	高中組		
		YJ/M2X	H	國中組		
		J/W4X	H	高中組		
		YJ/W2-	H	國中組		

上述項目順序表，將依實際隊伍數排定預賽、複賽、決賽賽程時間

五、參加辦法

- (一) 學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年齡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- (三) 身體狀況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- (四) 參賽資格

1. 各組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各縣市）各組各項目至多3隊為限。各校以一隊為限。
2. 選手必須在報名截止日前一年內參加下列所辦理任一賽事，始得報名參加111年全中運。
 - (1)110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(提供秩序冊證明或獎狀證明)
 - (2)110全國運動會(提供秩序冊證明或獎狀證明)
 - (3)110全國划船錦標賽(協會提供出賽證明或獎狀)
 - (4)110全國衝刺賽(協會提供出賽證明或獎狀)
(若因疫情影響未舉辦上列賽事，此項資格將不列入)
3. 參賽運動員無跨競賽種類限制，但如遇賽程衝突時，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種類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以自動棄權論。

六、報名：

- (一) 各組各項目至多得列1/2人數作為候補選手，選手至多參加兩項(男子八單與女子四單或四雙只能擇一參賽)不受二項限制。請各教練自行衡量報名，如棄權一項，其餘項目不得參賽。各組各項報名不足2隊時不舉行該項目比賽。
- (二) 參加競賽各縣市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七、競賽辦法：

- (一) 競賽規則：依 FISA 國際划船規則。本規程未明載者，以技術會議決議為最終決議，技術會議未出席者不得異議。
- (二) 競賽距離：1,000 公尺。
- (三) 競賽細則：採四水道進階系統，各組各項報名隊數四隊或少於四隊時，以抽籤先進行水道賽。(凡在水道賽未出賽者不得參加決賽)。
- (四) 舵手規範：舵手不限性別惟其體重須符合國際規則 55 公斤之規範，如體重不足之舵手加重物至多為 15 公斤，若加滿加重物仍不足 55 公斤則取消該

船隻參賽資格。

(五) 抽籤：經抽籤分組排定後之之賽程，教練及選手不得提出修改之異議。

(六) 參賽項目請各教練自行衡量，惟衝場時，競賽組不負責調整場次，以維護競賽公開、公平性。

八、器材設備：所有自備船隻須符合國際划船規則定船隻重量之規範

項 目	單人雙槳	雙人雙槳	雙人單槳	四人雙槳	四人單槳	八人單槳(有舵)
船型代號	1X	2X	2-	4X	4-	8+
船隻重量(KG)	14	27	27	52	50	96

九、醫務管制：

(一) 運動禁藥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 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大會期間進行性別檢查。

貳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划船協會（以下簡稱划船協會）負責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(一) 審判委員：共5人，召集人及委員由划船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（以下簡稱高中體總）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111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執委會）自名單中遴聘之，其中必須包括111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一人。

(二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及裁判由划船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，裁判長及裁判應聘請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，並於競賽前三年內仍持續執行裁判工作。

三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(一)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
(二) 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參、會議

一、技術會議：111年4月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於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舉行。

（地址：花蓮縣秀林鄉文蘭村米亞九1號，場地聯絡人：涂花嘉0933993179）。

二、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：111年4月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時於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舉行。（地址：花蓮縣秀林鄉文蘭村米亞九1號，場地聯絡人：涂花嘉0933993179）。